

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

核安保函〔2021〕167号

关于召开国家核材料管制 技术研讨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核材料管制工作的持续改进，总结及交流各单位核材料管制业务中的良好实践，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拟召开国家核材料管制技术研讨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针对开展以下业务的企业，研讨核材料许可证持证主体的界定以及管理要求：

- （一）涉及核材料运输活动的相关企业；
 - （二）购买含核材料设备的单位（如含高浓铀或钚探测器、含贫化铀或氙的设备等）；
 - （三）不实际持有核材料的核材料贸易企业；
 - （四）不持有核材料但拥有核材料所有权的单位；
 - （五）出租场地、人员、设备、运输载具开展核材料活动的出租方；
 - （六）不承担企业运营的业主单位。
-

二、与会人员

请各单位选派具体从事核材料管制管理、运输、贸易、法律等相关领域业务人员与会，名额不限。

三、会议安排

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4 至 15 日，会期 2 天

会议地点：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报告厅

会议安排：

序号	日期	主要内容
1	2021 年 9 月 20 日前	提交会议报名表及研究报告摘要
2	2021 年 9 月 30 日	提交大会报告
3	2021 年 10 月 14 日 至 10 月 15 日	技术研讨会，会议主要内容是针对企业各种经营情况，探讨核材料许可证主体的界定标准及管理要求

四、联系单位和联系人

主办单位：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

联系人：

田 川，电话：010-60336631，手机：18500519466

张天宝，电话：010-60336629，手机：13651027088

传真：010-60336600；邮箱：chuan_tian@snstc.org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阜盛大街 67 号

邮政编码：102401

五、会议报告

本次会议公开征集研究报告，各单位参会人员以电子文件的形式，通过联系邮箱提交。报告主要包括：会议主题中相关企业主体是否需取得核材料许可证，所提意见的法

律法规依据或案例,如果需纳入核材料管制监管工作,则提供监管建议。研究报告摘要字数不少于 300 字。

研究报告由会议主办方审核,对于优质研究报告,将邀请作者进行大会报告,并给予报告作者一定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(一)请拟参会代表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会议回执及研究报告摘要提交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,并与联系人电话确认;

(二)经主办方审核通过的,于 9 月 30 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及大会报告;

(三)会议统一安排食宿,费用自理。

附件:国家核材料管制技术研讨会会议回执



附件

国家核材料管制技术研讨会

会议回执

姓名		性别	
职务/职称		年龄	
工作单位			
研究报告名称			
专业领域			
工作经历			
目前从事工作 简介			
联系方式	电话： 传真： 电子邮件： 手机号：		

注：请各单位填好以上回执内容，于2021年9月20日前，同研究报告摘要一起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。

抄送：二司。

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